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儒

被　　告　林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48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